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27045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郭禮信
電話：03-9968-035
傳真：03-9972-652
電子信箱：a1210@ms1.gsn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礦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四工養字第1000017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就盧00君所領臺濟採字第5363號大理石礦採
礦權申請展限乙案。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10月24日礦局行一字第1000031034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案申請採礦範圍距省道台9線蘇花公路150公尺內，如開採亦會破壞公路邊坡地質並降低公路邊坡抗災能力，危害用路人安全，建議不宜開採；惟本案本處同意依貴局函報說明三所示「隨時保持距離公路150公尺範圍禁止任何開採工程行為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礦務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、本處養護課



裝

訂

線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承 辦 人：黃竹君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15
電子郵件：evah@mine.gov.tw
傳 真：02-23113526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行一字第1000031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盧 君為所領臺濟採字第5363號大理石礦採礦權申請展限案，有關貴處來函表示「距省道台9線蘇花公路150公尺內，建議不宜開採」一節，再請惠賜卓見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0年7月18日四工養字第100001185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盧君送本局審查之開採構想書圖，已載明就距離公路150公尺範圍不規劃礦業開採工程，依礦業相關法令規定礦業權人經向本部申請展限核准後，需依核准內容進行礦業用地申請、開採作業及礦場安全措施等各項採礦工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考慮蘇花公路偶因氣候影響進行修整，使實際路線小幅移動可能使距離150公尺範圍之界線有所誤差，故如在採礦執照批註及開採構想書內載明應「隨時保持距離公路150公尺範圍禁止任何開採工程行為」，是否能符合貴處上開來函意見，仍請明確表示意見，俾憑作為展限案准駁之依據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盧 君、本局礦政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